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余登發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6.03.28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

為紀念余登發先生對臺灣民主化發展之貢獻，並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優秀或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茲設置「余登發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獎掖後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申請者必須為本所在學之碩、博士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：家境清寒證明(如：低收入戶、免繳交所得稅…等)、學業優秀證明(如研究報告、論文發表、語言檢定證明、專業證照、曾獲榮譽與獎項…等)。

第四條 申請日期：

每學年第二個學期開學後公布申請期限。(確實日期另行公告。)

第五條 獎學金審核與授予方式：

獎學金名額至多五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後，於每學年第二個學期結束前公布獲獎學生，將授予得獎者獎狀與獎學金。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